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经世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YER

Tel 0471-6925729

Fax 0471-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 8 层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草生态”）的委托，担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

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蒙草生态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蒙草生态如下保证：蒙草生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批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按照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蒙草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主要内容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特别提示</p>	<p>3、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2,000 万元，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26,000 万元全额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级份额；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对基金初始规模对应金额承担资金补偿义务。</p>	<p>3、本计划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并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6,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5,64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每股 9.22 元（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p>	<p>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6,689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17%。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每股 5.98 元（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p>												
<p>第四章 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26,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6,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最高认购份数为 26,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2.6 亿元）。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6 亿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6 亿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不超过 60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26,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2 1187 1093 1310"> <thead> <tr> <th data-bbox="342 1187 680 1310">持有人</th> <th data-bbox="680 1187 904 1310">最高认购份额(份)</th> <th data-bbox="904 1187 1093 1310">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0,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最高认购份数为 20,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2 亿元）。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 亿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不超过 60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20,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9 1187 2018 1310"> <thead> <tr> <th data-bbox="1249 1187 1588 1310">持有人</th> <th data-bbox="1588 1187 1816 1310">最高认购份额(份)</th> <th data-bbox="1816 1187 2018 1310">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人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郭丽霞、王帅、于玲玲	3,025	11.6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樊俊梅、高俊刚、邢文瑞、黄福生、刘虎、王媛媛、安旭涛、郭丽霞、王帅、于玲玲	3,025	15.13	
	其他人员	22,975	88.37		其他人员	16,975	84.87	
	合计	26,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2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劣后级份额，该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p> <p>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上限为 52,000 万份，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26,000 万元全额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及其他融资所获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对基金初始规模对应金额承担资金补偿义务。</p> <p>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上限 52,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22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5,64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上限为 20,000 万元，并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以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98 元/股测算，资产管理产品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689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4.17%。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p>	<p>第十二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经公司董事会决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p> <p>(二) 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p> <p>2、委托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代员工持股计划)。</p> <p>3、资产管理机构: 由董事会或管理层选任。</p> <p>4、托管人: 由董事会或管理层选任。</p> <p>5、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2,000 万元, 每份额金额 1 万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26,000 万份, 其余为优先级份额。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 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 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6、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本公司的股票, 闲置资金可投资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产品等。</p> <p>7、存续期限: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p> <p>8、资管计划利益分配规则: (1) 资产管理费用及税费; (2) 投资顾问费 (如有); (3) 优先受益人资管收益、本金; (4) 劣后级受益人资管收益及本金。</p>	<p>第十二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1、经慎重研究讨论, 决定选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p> <p>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p>(二) 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p> <p>2、委托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代员工持股计划)。</p> <p>3、资产管理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4、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p> <p>5、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并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6、投资范围:</p> <p>(1) 股票 (仅限于投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p> <p>(2) 现金、银行存款 (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及现金类金融产品;</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 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书面变更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p> <p>7、存续期限: 国信证券蒙草生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 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并且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后, 本合同可展期。(三)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 0.25%,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管理费年费率/365</p> <p>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委托资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 由资产托管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如账户内无足额现金等原因致使管理费无法支付的, 托管人和管理人可协商调整管理费的支付日期。</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资产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初始委托资产本金金额×托管费年费率/365</p> <p>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委托资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 由资产托管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如账户内无足额现金等原因致使托管费无法支付的, 托管人和管理人可协商调整托管费的支付日期。</p>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之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 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爱国_____

经办律师： 赵 波 _____

罗安琪_____

2018 年 7 月 4 日